

关注官方帐号



扫描二维码或登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民生事务局网页查看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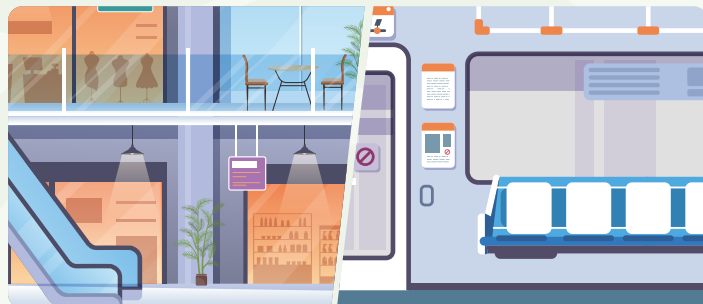
《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无烟横琴 健康生活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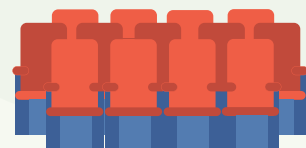
控制吸烟场所



-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 在规定的期限内，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可以设置吸烟点（区），未设置吸烟点（区）的禁止吸烟

6类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禁止吸烟，包括

- ▶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儿童福利院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
- ▶ 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 ▶ 对社会开放的文博单位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 ▶ 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广场、城际轨道交通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吸烟点（区）以外区域
- ▶ 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

禁止吸烟标识设置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禁止吸烟标识



公共场所



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公共场所



横琴合作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指导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及张贴规范：

图形警示标识

违法吸烟的法律责任

投诉举报电话号码

吸烟点（区）设置条件

4

控烟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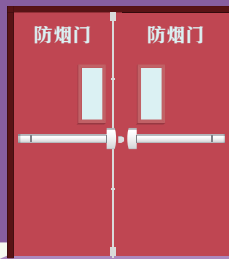
5

相关处罚

6



- 相关政府部门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 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还须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域有效隔离的条件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



- ▶ 建立控烟管理制度
- ▶ 开展控烟宣传
- ▶ 设置规范的禁止吸烟标识
- ▶ 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烟具和带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 ▶ 劝停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
- ▶ 鼓励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等新技术手段，加强场所管理

烟草制品和电子烟销售者



- ▶ 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销售的标识
- ▶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个人违反控烟条例



乱扔烟头等行为 ▶ 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控烟条例

- 违反条例相关规定设置吸烟点（区） ▶ 1,000 ~ 10,000元罚款或依法处理
- 禁烟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控烟义务 ▶ 1,000 ~ 10,000元罚款

烟草制品和电子烟销售者违反控烟条例

-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标识等行为
- ▶ 1,000 ~ 10,000元罚款

投诉举报热线：12345